**教体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**

**2018年6月1日**

**目录**

**[第一部分 教体局概况](#_Toc510904295)** [2](#_Toc510904295)

**[第二部分教体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](#_Toc510904296)** [4](#_Toc510904296)

[一、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](#_Toc510904297)

[二、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 4](#_Toc510904298)

[三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](#_Toc510904299)

[四、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 4](#_Toc510904300)

[五、 部门收支总表 4](#_Toc510904301)

[六、 部门收入总表 4](#_Toc510904302)

[七、 部门支出总表 4](#_Toc510904303)

**[第三部分 教体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](#_Toc510904304)** [5](#_Toc510904304)

[一、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。 5](#_Toc510904305)

[二、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。 5](#_Toc510904306)

[三、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6](#_Toc510904307)

[四、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6](#_Toc510904308)

**[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](#_Toc510904309)** [6](#_Toc510904309)

**第一部分 教体局概况**

一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体育工作方针、政策和有关法规，研究拟定全县教育体育改革和发展规划、全县教育体育规范性文件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负责全县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、协调和管理，规划全县教育布局和结构优化，指导各级各类学校、幼儿园的教育教学及教研教改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。

（三）负责推进全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指导普通高中教育、学前教育、特殊教育工作。

（四）指导全县学校、幼儿园的德育、体育、卫生、艺术教育、国防教育、法制教育和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教育等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全县民办教育的综合管理、设立、审批、审核工作。

（六）主管全县教师工作。执行国家教师资格标准，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；在核定编制总量内，提出增减调剂教职工编制意见，统筹优化使用；负责全县教师调配、聘用、交流、考核、评优树模、奖惩、退休、抚恤等工作；负责组织实施全县教师培训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领导班子进行考察任免、管理及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。

（七）统筹管理教育经费，编制下达教育经费预算并监督执行，管理教育专项资金；参与拟定教育经费筹措、教育拨款、教育基建投资、教育收费、学生资助的政策和管理办法；监督教育经费的使用情况；按有关规定管理域内外对我县教育援助、教育贷款；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。

（八）负责全县教育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，推进信息技术教育应用。

（九）负责全县学校各类招生考试工作，指导学籍学历管理工作。

（十）贯彻国家语言文字工作规范、标准，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。

（十一）负责全县教育督导工作，依法、依规或授权开展督政、督学和教育监测评估工作。

（十二）负责教育体育系统的安全稳定工作，负责对全县各类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、检查和考核。负责系统内信访、防范邪教等工作。

（十三）指导全县学校、幼儿园后勤保障服务和管理工作。

（十四）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的实施，指导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，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，开展国民体质监测、定期公布全县国民体质状况；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,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。

（十五）统筹规划全县竞技体育发展,研究确定运动项目设置和重点布局,完善训练体制，推动体育项目普及，发现和向上级输送体育人才;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,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。

（十六）加强对健身气功活动的开展及设立站点日常管理工作。

（十六）负责本系统党的组织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纪检监察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以及改革、发展、创建工作。

（十七）负责办理教育体育行政许可事项和教育体育行政执法。

（十八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第二部分教体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**

1.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2.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
3.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4.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5. 部门收支总表
6. 部门收入总表
7. 部门支出总表

**第三部分 教体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**

**一、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。**

2018年教体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60865574.4元。

**二、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。**

2018年教育局财政拨款60865574.4元，其中，工资福利支出：2115274.4元、商品服务支出：135000元、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58615300元。

**三、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**

教体局商品服务支出经费安排情况：135000元，其中：办公费20000元、印刷费10000元、差旅费40000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：42000元、会议费3000元、培训费5000元、维修（护）费5000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000元。

**四、2018年教体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为135000元。**其中“三公”经费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42000元、会议费3000元。

第四部分

附件：名词解释

1.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：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利，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为主题的财政收入，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、保障民生等方面。
2. 以公共服务支出：指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，支持各机关单位履行职能，保障各机关部门的项目支出需要。
3. 税收收入：指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利，依据法定标准，从单位和个人无法取得的一种财政收入。
4. 非税收入：指除税收以外，由各级政府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、代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经济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利、政府信誉、国家资源、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、准公共服务等取得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方式。
5. “三公”经费：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产生的消费，是当前公共行政领域亟待解决分析问题之一。
6. 农村税费改革包括：（1）、村干部基本报酬和业绩考核奖励；（2）、村级组织工作经费；（3）、五保户供养经费；（4）、义务兵优待经费；（5）、村文化室管理经费；（6）、计划生育经费；(7)、村级道路维护经费。